大连艺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认真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结合我院实际，对原有《大连艺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统招的全体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和个人承诺，实行民主评议和学院考核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公开透明和保护隐私相结合，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院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二级学院领导为组长、分团委书记和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人员担任组员的认定工作组，全组人数为单数，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 以年级（或专业、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组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全组人数为单数，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班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八条 根据学生家庭收入状况，参照大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划分为困难、特殊困难两档。

第九条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应该由学生缴纳的费用的，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根据困难程度，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档。

1.父母一方或双方失业，且无固定收入，家庭经济压力大；

2.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弱，且无固定收入的；

3.家庭成员或学生本人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4.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5.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造成人身或财产较大损失的；

6.父母离异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下降的；

7.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条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学生生源地或学校所在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有下列情况之一，根据困难程度，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档。

1.孤儿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2.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

3.农村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子女；

4.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

5.父母一方、双方重病或单亲且来自贫困、边远地区的学生；

6.家庭所在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7.其他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的学生。

第十一条 凡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等；

2.购买高档电子设备产品；

3.经常出入社会餐厅、歌厅、酒吧、网吧等场所消费的；

4.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5.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的；

6.家庭有投资股票、商业保险或其他投资行为的；

7.家庭非因拆迁购买商品房或现已有住房而新建（购）住房的；家庭有机动车辆的（不含残疾人代步车）；

8.其他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符的高消费等不当行为。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开学初期进行一次。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或专业、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学校应发布申请学生资助的公告，内容应包括各项资助项目、申请资助时限等。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应在学校发布公告起的规定时限内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 1）和《大连艺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表》（详见附件 2）。学生申请资助时，结合《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规定，取消原来需由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的环节，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特殊群体学生应提交由县级以上相关部门核发的扶贫卡（扶贫手册）、低保证、儿童福利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残疾证等真实、有效证件或复印件)。学生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向学校提出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享受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第十五条 综合认定。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大连艺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表》等材料，参照认定标准，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或专业、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对于书面承诺涉及特殊群体因素的，由学校统一报同级教育部门协调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残联等部门核查相关书面承诺内容。核查结果作为学生资助工作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不作为学生享受资助政策的前置条件。原则上特殊群体优先纳入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对于不涉及特殊群体因素发生自然灾害或突

发事故导致家庭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含死亡）导致家庭收入造成重大影响等情况的，学校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评定。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十六条 结果公示。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复核和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二级学院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信息记载应全面、真实、准确。当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并上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资助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八条 学院和二级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及时做出调整。

附件：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大连艺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表

大连艺术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